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381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创建法治文明社区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21310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一条备注添加“上述费用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二）建议合同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第二项添加“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添加第四项“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和安装，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安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三）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乙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或制作安装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后验收不合格或退换货导致的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建议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及付款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213100元）”，并添加第二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建议合同添加第六条保密条款、第七条售后服务；

（六）建议合同第八条添加第二款管辖条款。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田华章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81 号

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创建法治 文明社区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5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田区福民社区普法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明细

名 称	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创建法治文明社区
内 容	办公区、村口、图书室、活动场海报、宣传栏、展示架、导视等
规格要求	见报价表
费 用	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213100 元）
备 注	上述费用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负责一次性提供项目设计制作所需的文案、图片之齐全、清楚、定稿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合法，不侵犯他人版权、名誉权、肖像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 甲方负责对设计好的版面内容进行及时审核校对（乙方免费提供三次校样稿，三校以外多出校次彩稿按 5 元/P，黑白稿按 2 元/P 由甲方另支付费用，做样书按实际出样数量另计价），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设计制作。

乙方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出策划设计方案，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制作。
2. 乙方保证本设计为独自创意设计，不侵犯他人版权、名誉权、肖像权以

及其他合法权益，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对项目提案及公开发布的广告、宣传品享有策划设计署名权，如有其他第三方抄袭盗用，乙方保持有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和安装，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安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

自甲方提供齐全、清楚、定稿的电子版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所有物料设计稿在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制作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制作与安装(如有需要特殊订制的雕塑物料，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签发制作时间顺延)。

乙方负责深圳市内免费送货(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社区)；如需送往深圳市外，乙方负责安排送货或发货，其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项目所需的齐全、清楚、定稿电子版稿件或审核稿件不及时，而造成时间延误、制作成本增加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提供的非齐全、清楚、定稿电子版稿件，中途撤换稿件，造成已排版设计稿件撤换或重排重设计，已排已设计撤稿及重排重设计部分同样按合同价计费用，动版超出项目本册页码一半以上，按项目本册全部页码计)；

2. 乙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或制作安装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后验收不合格或退换货导致的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结算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及付款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213100 元)。

2.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内部资料、数据或备注需保

密的文件、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和其他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并对本项目所有物料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保期内符合条件，均可免费进行维护、修缮。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维修，需更换物料的，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3. 乙方未在本条第二款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签章)



日期：2021年7月5日

乙方：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200467508

日期：2021年7月5日